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处理与房托上市所有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